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 原 生 態 牧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下文及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北京珀麗酒店二樓茉莉廳1號房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北京珀麗酒店二樓茉莉廳1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最後遞交股份轉讓的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登記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標結果公告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股東過戶登記重啟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王紹崗先生  
付文國先生  
蘇士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劉浩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克東縣  
慶祥街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08,747,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股份，倘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781,749,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蘇士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偉先生及劉浩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與先生與朱戰波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細則之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因此，付文國先生及蘇士芹女士將於二零一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公司細則第111條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者作為增補董事。以此等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不會計入需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因此，孫偉先生、劉浩峰先生、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將會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以上退任董事合資格且同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http://www.ystdfarm.com)）或者（[www.ystdairyfarm.com](http://www.ystdairyf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付文國先生

付先生，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付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黑龍江克東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應用技術學院)。

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當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付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一職。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付先生於奶牛畜牧業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按照公司細則，付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付先生每年獲授予基本薪酬為125,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付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付先生不得計入就有關應付其的年度薪酬、管理層花紅金額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中。付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蘇士芹女士**

蘇女士，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蘇女士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黑龍江克東瑞信達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業務規劃事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院，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持有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業務規劃事宜。自此，蘇女士一直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蘇女士於奶牛畜牧業之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按照公司細則，蘇女士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獲授予基本薪酬為125,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蘇女士不得計入就有關應付其的年度薪酬、管理層花紅金額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蘇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條件釐定。

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孫璋先生**

孫先生，3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孫先生為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以上兩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孫先生為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的董事總經理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AIG Global Investment加入Ares Management LLC，而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受僱於AIG Global Investment的上海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孫先生曾任職於畢馬威的企業融資部，出任其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於倫敦經濟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按照公司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概無獲授予任何董事酬金。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浩峰先生**

劉先生，3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先生為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以上兩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劉先生為VMS Investment Group的私募股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於大中華區篩選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及執行私募股權交易。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信息系統與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加入VMS Investment Group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分析實習生，接受廣泛的基本分析訓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劉先生加入Tempus Investment Group為助理分析員，其後晉升為研究分析員。於該期間，劉先生的職責包括進行香港及中國市場行業及公司分析及就投資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按照公司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概無獲授予任何董事酬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志強先生

胡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胡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胡先生於財務審核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專門就併購、企業重組及籌集資金安排方面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財務盡職調查以及支援服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任前，胡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胡先生目前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家族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目前胡先生是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亦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胡先生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按照公司細則，胡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胡先生每年獲授予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胡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責任與職責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張月周先生

張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張先生在中國從事提供牧場管理顧問服務。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獲南京農業大學頒發畜牧學學士學位及農業推廣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中國取得畜牧業專家資格。張先生於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張先生曾出任上海源凡牧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計。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獲授予董事袍金125,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朱戰波先生

朱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擁有20年的教學及科研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獸醫科學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該大學的動物科學技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從吉林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就職業而言，彼為一名大學教授。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全職工作。自此，彼一直任職於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朱先生首次獲委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計。根據公司細則，朱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獲授予董事袍金125,000港元。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08,747,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90,874,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主板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自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	2.71	2.54
十二月	2.26	2.1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2.43	1.79
二月	2.06	1.79
三月	1.90	1.2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1.66	1.30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洪亮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3,600,000	34.12%	37.91%
ZHL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3,600,000	34.12%	37.91%
李淑霞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33,600,000	34.12%	37.91%
趙宏宇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3,600,000	34.12%	37.91%
ZHY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1,333,600,000	34.12%	37.91%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 HK」)	實益持有人	211,976,000 183,222,000(S) (附註3)	5.42%	6.03%
Credit Suisse AG (「CS AG」)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300,569 185,782,000(S) (附註3)	7.35%	8.17%

附註：

- (1) ZHL Asia Limited實益持有1,163,400,000股股份，而ZHL Asia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170,200,000股股份，而ZHY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胞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以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彼等訂立一份契據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趙洪亮先生亦被視為於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及趙宏宇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2%。

- (2) 李淑霞女士為趙洪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淑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洪亮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S」指實體於股份中的淡倉。
- (4) CS AG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CS HK實益擁有211,9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並擁有183,222,000股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由於CS HK為CS A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S AG被視為於CS HK持有的211,97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視為於所述的183,222,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CS Europe」）實益擁有58,2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以及淡倉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5%。由於CS Europe為CS AG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 AG被視為於CS Europe擁有的58,2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如上所述2,560,000股股份的淡倉。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CS USA」）實益擁有16,890,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3%。由於CS USA為Credit Suisse (USA), In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而亦為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全資附屬公司，而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已發行股本由CS AG擁有57%，因而CS AG被視為於CS USA擁有的16,890,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而，CS AG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87,300,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以及被視為擁有185,782,000股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5%。

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擁有總權益將增加到上述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增至約37.91%。

因此，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乃由於彼等不能於十二個月內收購超過投票權2%的其他股份。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向購回可能導致收購責任的股份。除前述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影響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動，則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北京珀麗酒店二樓茉莉廳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付文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蘇士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浩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月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朱戰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